

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 年 10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校長 102 年 11 月 20 日核定
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經校長 106 年 6 月 29 日核定

- 一、體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進行整體規劃以促進院務發展，特設院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本院短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擬定。
 - (二) 本院學術研究與競技運動發展之研議。
 - (三) 本院國際交流發展之規劃。
 - (四) 院務運作績效之評估並提供改進意見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本院各系所主管、體育室主任擔任委員組成之。另視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由院長指派兼任，辦理相關事務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將視需要，由召集人指定相關委員，針對本院特定發展需求籌組研議小組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各項諮議事項，應提送院務會議討論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